

债券代码：145341.SH

债券简称：17 云能 01

债券代码：143105.SH

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云能01”,债券代码145341.SH)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能投01”,债券代码14310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公告》,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进行了明确。依据该解释的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

进行相应调整”。据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集团”）对2020年初、2020年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详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的专项意见》（众环专字(2022)1600004号），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影响分析

此次发行人更正已披露信息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云能01”和“17能投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公告》，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